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、强化科学决策程序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》，设立审计委员会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成员如下：

召集人：宋庆云

委员：朱湘军、何凯

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设立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暂未正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但全体委员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等工作中履行其相应职责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。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，对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持续督促其按审计进度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，全力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。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监督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